泰州学院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学院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入党时间 |  | 政治面貌 | □ 正式□ 预备 |
| 籍 贯 |  | 毕业班级 |  | 学 号 |  |
| 身份证号 |  | 微信号 |  | QQ号 |  |
| 个人联系方式 | 固定电子邮箱： 手机：  |
| 家庭通讯地址及邮编 |  | 父母联系方式 | 父亲手机：母亲手机： 家庭固定电话： |
| 校内联系人（2名） |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
|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
| 申请保留类别 | □ 尚未落实就业，且本人居住地的街道、镇党组织不能接收，档案转移地的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不能接收，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院□ 其他原因（请详细说明）：  |
| 本人承诺 | 我承诺党员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学校期间，能自觉遵守党章规定，严格履行党员义务，并做到以下几点：1.本人将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每2个月至少联系一次，定期汇报思想和工作状况，按时交纳党费。预备党员积极配合所在党支部按时做好转正工作。2.本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变更将及时向党组织报告。3.保留组织关系期间如落实就业单位,本人将及时把组织关系转出。4.本人组织关系保留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如保留期满仍未落实工作单位，本人将在保留期满前1个月内将组织关系转出学校。（出国留学或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最长不超过5年）5.本人如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组织生活或不按规定时间汇报思想和工作,或不按规定缴纳党费，或不与所在学院党组织保持联系，或不按期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由党组织按《党章》规定进行处理。6.自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感召和带动周围群众，以一个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辜负党组织的培养和期望，为母校争光。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批意见 | 学院党总支对 同志申请暂留党员组织关系的审查情况如下：根据上述情况，批准 同志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学院.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保留关系期间参与所在党支部党员组织生活。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组 织 关 系 转 出 意 见 |
| 党支部意见 | （此栏在转出党组织关系时填写） 同志在保留组织关系期间，隶属于我院 党支部，能够定期与学院和党支部保持联系，并按要求回校过党员组织生活，现已落实好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党费交至20 年 月。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批意见 | （此栏在转出党组织关系时填写）同意为 同志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手续。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学校党委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注：此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本人提出组织关系暂留学院申请时填写。两份均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保存。保留期限内组织关系转出时，须按表中程序进行审批，二级学院党总支、校党委组织部各留一份存档。